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工程类）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SGAJ-OBZB-202200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GAJ-OBZB-2022001

**项目名称：**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036203（其中2022年安排100万元，2023年安排3.6203万元）

**最高限价（元）：**1035405

**采购需求：**

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主要包括室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9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2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6059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a2a7f9c0ab7a11ecabfd1d3f1487bd43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079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0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8185845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571852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项目内容 | 主要包括室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5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9日历天内完工 |
| 6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03.6203万元，最高限价103.5405万元。（其中2022年安排100万元，2023年安排3.6203万元） |
| 7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2、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11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12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3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4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谈判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
| 1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9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庆朋，1526818584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请供应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套纸质文件。  3、在评审结束后2天内，第一顺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并确保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下浮25%收取。 |
| 21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承诺响应该要求，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磋商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清单；

①项目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响应总价封面

2）项目量清单报价说明

3）表1-1-1项目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1-1-2单位项目报价汇总表

5）表1-2分部分项项目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表1-3-A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表1-3-B组织措施项目（专业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8）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表1-4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表1-4-1计日工表

12）表1-4-2.项目及计价表

13）表1-5主要工日价格表

14）表1-6主要材料价格表

15）表1-7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②项目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表2-1分部分项项目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表2-2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表2-3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由成交人成交后另行提供）

4）表2-4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由成交人成交后另行提供）

5）表2-5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1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成交建议。

21.2评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专家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为合同总价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预算103.6203万元，最高限价103.5405万元。（其中2022年安排100万元，2023年安排3.6203万元）。

2.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室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9日历天内完工

4.施工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证；

**二、项目施工要求**

1.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应严格按本次项目采购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4.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后期缺陷修复工作。

5.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6.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7.负责施工场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8.接受采购人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9.采购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有权责令返工。

10.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G、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

11.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施工场地、临时材料堆放场地仅限于在施工场地内周转，垃圾清运需严格按照我局大院《施工注意事项》各项要求，及时清运，并请考虑工程所处市中心的特殊要求，对投标费用进行精确核算。严禁对施工区域以外区域产生任何干扰和影响。水电使用需与我局管理中心等业务部门配合，严禁私自拉设和使用，造成我局重要部门断电或者其他社会影响的，将按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其他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由施工单位自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结算时按照工程款的0.5%进行扣除。施工区域临时及接水接电方案应事先获得采购人同意，不得私拉乱接。

1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需及时清理现场残余建筑垃圾。除施工区域外，无其他缓冲周转场地。

14.施工单位须根据总工期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并计入总价。同时施工单位须在进场施工前详细编排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赶工方案、质量把控等具体施工服务措施及方案。

15.因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周围办公区域仍将维持正常运行，为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要求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16.施工区域原有设施、构筑物、重要设备及设施应采取可靠临时保护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塑料薄膜、彩条布保护、各种护角及墙地面铺装保护等），做好对各项设施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17.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单位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移交采购人之前，对施工区域设施的各项设施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其他第三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18.本工程完工后，除竣工图纸外，施工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5套结算、归档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9.其他要求：因我局为重要政府机关，经常有重要活动和会议需要停止施工等配合，因公务原因需要停工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停工，工期不变，加班事项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其他参建单位施工（如家具安装，空调，大屏、音响等）时，经我局协调，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装饰最后收尾由中标单位落实实施，包括搭接和收头处理。中标单位需与其他安装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友好合作，如施工发生矛盾，产生损失或推诿扯皮给工程竣工或质量造成影响的，将予以合同金额10%扣除。

因该区域在我局核心办公区，施工及材料周转垃圾清运不得对我局办公产生任何影响干扰，如有投诉需立即停止整改，垃圾清运原则放在下班后。垂直运输目前考虑全部采用人工楼梯，不得使用电梯。施工人员需提前集中到我局保卫科报备，着统一工作服，挂通行证上岗。施工人员就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我局食堂已饱和无法提供搭伙服务。

按疫情期间人员及物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管理，我局对人员出入进行严格抽查，中标单位同样要严格遵守疫情期间所有相关规定，因疫情影响产生的人员、工期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调节，工期及合同费用不受影响，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施工注意事项

1、施工时间：上午 08:30-12:30

下午 14:00-21:30

严禁在该时段以外开展施工作业。确有特殊需要，必须在上述时段外作业的，需事前经\*\*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2、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严禁大声喧哗、抽烟、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每次发现扣违约金200元。

3、噪音较大、气味较重（油漆、涂料等）、粉尘较多等影响周边环境施工作业，应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相关科室，经同意后实施。未提前告知并擅自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4、储藏室施工期间应紧闭房门，防止噪音、气味、粉尘等向走廊外泄。

5、施工人员应规范着装，并悬挂工作牌上岗，现场应服从采购人驻点人员统一管理。

6、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应随时清运，确保楼区域整洁卫生。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7、未尽事项，请施工单位对接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明确流程细则，最终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20.本项目后续交叉作业的施工配合费由施工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在后续施工过程向第三方单位收取。

21.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的管理组织结构，管理人员专业匹配，且配备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22. 劳动力的投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如遇赶工，则合理增加劳动力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且使用过程中采取相应降噪措施，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三、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1.本项目各项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尽量使用免漆材料或非现场刷漆工艺，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甲醛、VOC含量需符合室内空气质量国家规范要求。除提供进场同步合格资料以外，如按照规定应进行复检复试的，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CMA检测机构（采购人指定）进行材料复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在采购前须采购小样报采购人、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供应商根据工期需要制定科学可行的材料供应计划，确保施工过程不受材料供应的影响。为了保证材料的及时到场，要做好计划的提前报送。

2. 本项目涉及到的金属线条、包边收口条、金属踢脚线等颜色须一致、协调。

3.采购人有权另行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按图纸要求参数进行抽样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因场地、施工周期等原因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人工装卸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四、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施工单位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财产损失，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在施工安装期间，施工单位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项目质量目标**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承诺响应该要求，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施工单位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设计图纸**

另附设计图纸

**八、缺陷责任期要求**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涉及屋顶防漏部分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需抢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10小时内修复。供应商未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供应商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装修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结算方式：**

1、付款周期：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为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采购人、监理、设计、供应商竣工验收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功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等竣工资料，结算至合同总额90%的款项（含采购人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项）；③采购人完成竣工结算，且缴纳了结算价1.5%的质量保证金，如结算价小于等于合同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结算价超过今年预算安排金额，支付至2022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余资金待2023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同时一次性扣除供应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④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施工内容变更，则按照变更范围约定条款进行结算。上述结算累计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需签订补充合同并报财政备案。

**十、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为合同总价1%。完成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凭采购人、监理、设计、施工方四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工程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一、验收方案**

1、采购人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关于贯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杭建工发【2015】192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施工质量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施工进度 |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
| 4 | 施工材料 | 符合投标文件品牌要求 |
| 5 | 其他资料 | 符合杭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
| 6 |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通过现场抽查检验项目实际施工质量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4. 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等竣工资料。
5. 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联系单等设计技术资料
6. CMA检测报告（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
7. 材料设备交接清单：由采购人、监理、磋商供应商签字盖章
8.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表1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建筑面积 | |  |
| 施工单位 | |  | 技术负责人 |  | | 开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完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 目 |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 | |  |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 | |  |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 | |  |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表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结构类型 | | |  | 层数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时间 | | | |  | | |
| 工程造价 | | 万元 | | | | | | | | | |
| 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 | | | | | | | | | | | |
| 施工  单位 |  | | 设计  单位 | | |  | | 监理  单位 |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的内容：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 | | | | |
|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单位职务 |
| 验收组组长 |  |  |  |  |
| 验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分值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1 | （1）自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的1分。  （2）自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三年内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个的0.5份，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2分） |
| 2 |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形式是否合理、是否适合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情况等。（1）项目管理组织结构组织设计合理、完善的得2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组织设计比较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有五大员且有到位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五大员名单、证书及到位承诺函的不得分。（3）项目管理人员专业与本项目匹配得2分，不匹配不得分。 | 6分 | 二、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形式及人员（6分） |
| 3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思路：  （1）分析理解及解决思路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工程重点、施工难点理解分析完善到位的得6分；  （2）分析理解及解决思路比较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工程重点、施工难点理解分析比较完善的得4分；  （3）工程重点、施工难点理解分析及解决思路一般的得2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 | 6分 | 三、针对本工程的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理解（6分） |
| 4 | 劳动力的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1）根据本项目规模、实际情况、施工要求，提供的劳动力和工种安排完善合理的得3分，提供的劳动力和工种安排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劳动力、工种与本项目或施工技术措施等无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施工机械投入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或技术措施的得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技术措施不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四、劳动力的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情况（6分） |
| 5 |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确保工程顺利验收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  （1）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的得8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  （3）方案有欠缺、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 | 8分 | 五、质量控制措施（8分） |
| 6 | 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成品保护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1）方案科学合理、保证体系措施完善的得8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保证体系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  （3）方案有欠缺、保证体系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 | 8分 | 六、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成品保护措施（8分） |
| 7 | 针对本项目场地情况的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设安排的情况：  （1）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合理的，得3分；  （2）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较一般的，得2分；  （3）未提供布置与安排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3分 | 七、施工现场布设（3分） |
| 8 | （1）施工现场的降尘、防噪措施的施工方案的技术手段和措施，措施科学切实可行的得4分，无措施不得分；（2）施工现场材料运输的计划方案中应具有不干扰采购人正常运行的措施，措施科学切实可行的得4分，无措施不得分。 | 8分 | 八、施工现场的降尘、防噪措施、材料运输计划（8分） |
| 9 | 选用产品、材料的节能、环保：  根据采购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0分 | 九、选用产品、材料的节能、环保（10分） |
| 10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品质管控措施：  （1）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的得9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  （3）方案有欠缺、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 | 9分 | 十、设备材料的品质管控措施（9分） |
| 11 | ①施工总工期承诺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中有合理的进度安排计划、进度计划应清晰、明了、明确各节点的完成时间得4分，进度计划不完善的不得分。②施工进度方案中有保证完成各节点施工的有效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措施较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十一、工期、进度方案（8分） |
| 12 | 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措施情况。质保期保修服务措施完善明确维修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维修班组、维修响应时间等，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无维修措施或维修措施不合理或无承诺的不得分。维修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满足维修措施实施并承诺的得3分，设置不合理或未明确的不得分。 | 6分 | 十二、质量保修服务（6分） |
| 2.报价部分（20分） | | | |
| 1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 2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磋商小组**

3.1.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形成竞争性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3.2.1评审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反对不正当竞争。

3.2.2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文件、基本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3.2.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被拒绝的磋商供应商不在此列。

3.2.4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3.2.6在磋商和评审、推荐成交人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3.2.7磋商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磋商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3.3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3.3.1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3.4.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磋商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无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4）磋商供应商是否有欺诈行为参加磋商的；

(5）磋商供应商的提供的服务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是否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7）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情况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授权委托人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内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6）不响应或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8）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或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出现“0”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的；

（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⑧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⑩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⑪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4.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2.4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不进入实质性磋商。

**3.5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5）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6磋商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3.7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8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9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磋商供应商逐家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线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问题回复情况对商务技术部分打分。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线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磋商时的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联系单内容应为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10% 。**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3.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10.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3.10.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11修改评审结果**

3.1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1.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12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②已确定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③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④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⑤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①-④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2年月日，杭州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

1.2.1 工程名称：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1.2.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1.2.3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2.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1.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交付期限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9日历天内完工。

1.5.2交付方式：国库转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工程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工程实施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设备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程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设备材料的风险负担**

设备材料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工程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及分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工程交付前，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在约定期间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每日合同总价0.05%计算缴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为合同总价1%。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项目如有监理，请在以下条款中明确增加监理服务）：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1.2.2设计人：

名称：杭州凯厦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136 0581 1513卢院长。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4图纸和乙方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

1.4.2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及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审定。2、按周提供项目周报，每周五17:00前报甲方；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4.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5联络

1.5.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警官。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6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6.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如需）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7知识产权

1.7.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甲方指明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作调整。**

2. 甲方

**甲方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甲方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于警官；

联系电话：13858073888。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2天完成。

2.2.2 提供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和进场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3）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在进出施工现场时需着统一工作服，挂通行证上岗。乙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乙方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乙方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甲方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施工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工地周边人员、财产的安全，防止因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当使周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施工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栏等设施，作好警示安全工作。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b.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配合做好对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破坏，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c.按《杭州市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定执行，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工程交接完成后，2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乙方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如乙方交工2天后仍不清除、修复，甲方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需遵守甲方工程管理的文明、安全、卫生、廉政制度，并签订相关责任书；建筑维护搭建必须确保甲方相关的安全要求。

3）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工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4）乙方应迅速有序地将其所购的材料运至现场，并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全部试样、试验的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

5）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如果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乙方应按质量要求积极返工、整改、直到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如果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方法，并积极实施，直到进度符合合同进度要求。

6）乙方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现场管理协调工作，严格按操作工序规落施工，如场地、材料堆放、临时水电供应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7）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9)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并按时参加现场协调会，对会议纪要进行签字。

10)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套竣工资料，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

11）在现有设计图纸基础上（包括工序和材料），乙方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目前已经颁布但是尚未开始正式实施的技术规范）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包括但是不局限于界面搭接处理工艺、石材表面、侧面及背面处理工艺、材料防火防腐处理工艺、阴阳角收口处理工艺等。

3.2乙方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3.2.2 乙方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

3.3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3.5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

3.6隐蔽工程检查

3.6.1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4.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乙方支付 **。**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企业、人员资质；（5）劳动力及材料、构配件供应计划；（6）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7）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9）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3 开工

5.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5.4工期延误

5.4.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5.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详见10.1.2。

5.5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5.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况：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停工停产的。

6. 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甲方应工作需要要求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确认，甲方批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价格的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同施工内容变更，应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如发生合同内容以外的变更，则按照以下约定结算：

①以《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采用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为口径依据；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当月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甲方、乙方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按照甲方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优惠率。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乘以优惠率结算。

**上述结算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需签订补充合同并报财政备案。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磋商时的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由乙方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其他：①必要的技术措施费；②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所产生的费用；③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④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⑤施工期间非连续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②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③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7.2计量

7.2.1 计量原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7.3工程进度款支付

**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履约评价情况（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为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甲方、监理、设计、乙方竣工验收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功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等竣工资料，结算至合同总额90%的款项（含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项）；③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且乙方缴纳了结算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如结算价小于等于合同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结算价超过2022年预算安排金额100万元，甲方支付至100万元，其余资金待2023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同时一次性扣除乙方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④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施工内容变更，则按照变更范围约定条款进行结算。上述结算累计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需签订补充合同并报财政备案。

8竣工验收

8.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关于贯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杭建工发【2015】19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施工质量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施工进度 |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
| 4 | 施工材料 | 符合投标文件品牌要求 |
| 5 | 其他资料 | 符合杭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
| 6 |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通过现场抽查检验项目实际施工质量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

4、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等竣工资料。

5、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联系单等设计技术资料

6、CMA检测报告（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

7、材料设备交接清单：由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磋商供应商签字盖章

8、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9保修

9.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其他项目。

9.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9.2.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9.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9.2.3．装修工程为 2 年；

9.2.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9.2.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9.2.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9.2.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缺陷责任期

9.3.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质量保证金：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9.3.3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

9.3.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9.4、质量保修责任

9.4.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面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4小时内到达，10小时内修复。

9.4.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4.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9.4.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4.5.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甲方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9.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 违约

10.1乙方违约

10.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G、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

10.1.2乙方违约的责任

关于工期：

A、开工令发出后一周内开工，否则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扣除违约金；

B、竣工日期延误一天，按每天【5000】元扣除违约金。

2、关于人员：

A、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B、项目经理因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缺席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缺席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

C、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扣除违约金【500】元。

D、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E、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F、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3、关于质量：

A、若由于施工质量到不到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起处以【10000】元/次的扣除违约金。

B、甲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扣除违约金【5000】元/项。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A、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向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5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视施工单位违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B、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200】元。

5、安全责任：

A、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事故性质和损失确定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6、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所供产品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不予整改更换，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10、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因甲方为重要政府机关，经常有重要活动和会议需要停止施工等配合，因公务原因需要停工的，乙方需无条件停工，工期不变，加班事项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其他参建单位施工（如家具安装，空调，大屏、音响等）时，经甲方协调，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装饰最后收尾由乙方落实实施，包括搭接和收头处理。乙方需与其他安装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友好合作，如施工发生矛盾，产生损失或推诿扯皮给工程竣工或质量造成影响的，将予以合同金额10%扣除。

以上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1保险

1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1.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乙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乙方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

3、因场地、施工周期等原因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人工装卸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移交甲方之前，对施工区域设施的各项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保留设施及涉及施工范围以外其他可能受影响区域设施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包干在合同总价内。

5、本项目各项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尽量使用免漆材料或非现场刷漆工艺，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甲醛、VOC含量需符合室内空气质量国家规范要求。除提供进场同步合格资料以外，如按照规定应进行复检复试的，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CMA检测机构（甲方指定）进行材料复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在采购前须采购小样报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根据工期需要制定科学可行的材料供应计划，确保施工过程不受材料供应的影响。为了保证材料的及时到场，要做好计划的提前报送。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墙面蜂窝铝板、亚麻环保地板、灯膜、铝合金推拉窗按图纸参数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区域临时接水接电方案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如造成损坏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相应损失，不受合同总价限制。因条件限制施工用电不单独装表计量，相关水电费用在结算合同款项过程中，按照工程款的0.5%进行扣除。

7、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相关外运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SGAJ-OBZB-2022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并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承诺书…………………………………………………………………………………（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SGAJ-OBZB-2022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磋商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SGAJ-OBZB-2022001】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SGAJ-OBZB-2022001】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接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承接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郑重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为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我方后续施工所投入使用的建筑材料承诺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清单………………………………………………………………………（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SGAJ-OBZB-2022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1 | 市局本部4号楼6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响应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 元 |
| 2 | 工期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施工质量标准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清单**

**响 应 报 价**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响 应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甲方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甲方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611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611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611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611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A100204611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